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货物模板。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绥化市北林区粮食局）的（“北林香米”广告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告宣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1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0951.2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2074.37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